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3〕4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尘清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桥钢路5号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云南华楚汽配玻璃

物流城E区4栋8、9、27、28号仓库，建筑面积702.79m²，拟建设年收集、贮存量3500吨危险废物，单次最大贮存量为200吨（单一类别贮存量不超过100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危废贮存区、装卸区域、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设施、防渗工程等，给排水、供电等依托已有设施。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3〕6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化粪池及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 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城化粪池及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 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厂

区内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1根排气筒，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34、HW49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异味经负压收集后，引入“碱喷淋+隔水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排放。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HCl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8.6\text{kg/h}$ ，硫酸雾排放浓度 45mg/m^3 、排放速率 $\leq 6.3\text{kg/h}$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即：氨排放速率 $\leq 14.0\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9\text{kg/h}$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劳保用品属于危废豁免管理范围，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地面清洁废液、碱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监测点。防渗工程应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3年9月2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3年9月21日印发
